

福柯权力理论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

张盾 王雪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暨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在福柯的权力理论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关联, 体现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诸问题与福柯权力理论的许多主题之间的互相渗透和印证。首先, 福柯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的工厂生产纪律拓展为社会规训权力, 从一种“断裂”的方法论视角发掘并继承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权力命题。其次, 福柯的“生命权力”概念在更深层的意义上保留着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印迹, 表现为他以重新宣示权力的自然性建立其权力理论的唯物主义基础, 并在权力场域中重新解读了马克思的生产关系概念。最后, 正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启示下, 福柯不仅指认了权力的压制性本质, 而且发现了权力所具有的积极的生产性作用, 并从这种权力的生产性角度重新阐释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生产理论。

关键词: 福柯; 马克思; 权力理论;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11-0020-08

20世纪80年代以来, 随着福柯使权力问题上升为政治哲学的显赫主题, 福柯与马克思的关系也成为政治哲学关注的大热点。表面看, 似乎福柯在论及马克思时往往轻描淡写, 因而许多福柯专家认为他不重视(甚至反对)马克思, “马克思与福柯的理论导向没有任何直接的关联性”^①。但法国思想家艾蒂安·巴里巴尔(Etienne Balibar)却认为与马克思的相遇是福柯理论生产力的一个主要源泉, 福柯的立场经常表现为某种与马克思理论的“策略上的联姻”^②。显然巴里巴尔的这一看法是更有见识的。我们认为, 在福柯的权力理论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关联, 这种关联特别深刻地体现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诸问题与福柯权力理论的许多主题之间存在着渗透和相互印证, 以致我们可以说, 马克思是福柯权力哲学中“不在场的在场者”。

一、从工厂生产纪律到社会规训权力

作为阿尔都塞的学生, 福柯对马克思的阅读和理解无疑受到阿尔都塞著名的“认识论断裂”说的深刻影响。在《知识考古学》中, 福柯将马克思视为通过“断裂和非连续性”来研究历史的典范, “今天, 历史的这一认识论的变化仍未完成, 然而这种变化并不是从昨天才开始的, 因为我们肯定会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ZDB002)。

作者简介: 张盾,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暨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教授, 研究方向: 哲学基础理论、政治哲学; 王雪,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暨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博士生, 专业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

^① 托马斯·莱姆克等《马克思与福柯》, 陈元等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年, 第2页。

^② 转引自托马斯·莱姆克等《马克思与福柯》, 陈元等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年, 第2页。

把它的最初阶段上溯至马克思”^①。我们看到，“断裂”提供了一种认识论方法的非连续性视角，几乎贯穿于福柯的整个哲学思考，而福柯自己明确承认，他对这种方法的应用受到了马克思的启示。福柯认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开拓了一种历史研究的外在性领域，在这一领域，历史的话语形式通过“断裂”的方式不断转换，这种“断裂”表现为“马克思并没有发明一种新的政治经济学，而是反过来深入到政治经济学的产生条件中。”^②正是这种“断裂”的研究方法引导着福柯将对权力的思考首先聚焦于政治经济学领域，从历史发生学的视角去论证所谓“规训权力”是如何在资本主义的治理实践历史中逐渐发生的。

政治经济学自诞生之日起就以一种“知识工具”的面目出现，为资本市场的扩张提供科学理论的支持，它不仅是“对生产和财富流通的严格而有限的分析”，更是“确保一个民族繁荣的所有治理方法”，^③其根本目的在于，约束国家的权力和强力，确保对治理的理由作出自我限制，遵循治理实践的自然性，将市场调节放置在治理战略的首要位置。政治经济学对市场的强调从根本上更新了权力的概念，使权力从作为一种强力能够“使你死”（死亡威胁）的君主权力转换为通过干预人的生活形式而致力于如何“使你活”（扶植生命）的现代权力。市场的繁荣推动了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被迫与其生产资料逐步分离，被剥夺了财产和尊严，沦为阿甘本所说的“与其形式相脱离的赤裸生命”^④。与此同时，为了维持资本的利润和积累的可持续性，“赤裸生命”又被重新嵌入资本与市场的体系之中，被塑造成“有用之人”，无产者被强行改造成为雇佣工人。工业社会中的雇主用工资购买了个人的时间，借助精确的作息时间表将个人时间固定在强大的生产机制上，通过托管体系强制力的介入把生命合成为生产力。^⑤在资本逻辑的作用下，工人被强制性地赋予了一种新的主体性：承认“他人财产”的权力，爱惜劳动时间胜过一切，这种时间不再是彰显其生命本质的生活时间，而是用来参与经济交换以获取利益的商品。通过揭示资本权力对人的主体性的重塑，福柯曲折地回到了马克思资本主义批判的问题域并对其进行拓展：工人作为新主体的本质就在于他自觉自愿地服从资本权力的规训。

人被剥夺其生命权力、强制赋予新主体性的过程，在马克思的理论语境中被表述为“劳动力的商品化”。福柯敏锐地意识到，“劳动力商品化”这一过程蕴含的权力维度，正是马克思所揭示的政治经济学的“断裂”。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马克思刻画了工厂生产制度及其机器体系所带来的社会历史效应，“在工厂中，是工人服侍机器……死机构独立于工人而存在，工人被当作活的附属物并入死机构”^⑥。大机器工业体系的出现使工人与劳动条件的地位发生颠倒，“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相反地，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⑦。在以大机器为主导的生产过程中，工人必须训练并调整自身的劳动行为和习惯以维持机器的运转。在福柯看来，马克思所揭示的生产过程本身已经蕴含着“权力技术”，每一种生产技能都需要个体行为的调整来匹配，这种调整不仅体现为对技术的掌握程度，更体现为态度的彻底转变；^⑧通过对个体行为的这种调整，生产过程创造了对人的更彻底的支配权。在福柯的话语体系中，这种权力技术的核心表现为“纪律”。

在马克思看来，随着机器作用下生产过程规模的扩大，对劳动过程本身的监督成为必然，资本家将这种监督职能赋予了作为劳动者的雇佣工人，将监督工作固定为他们的专职活动，在劳动过程中以

① 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4页。

② 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228-229页。

③ 米歇尔·福柯《生命政治的诞生》，莫伟民、赵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1页。

④ 吉奥乔·阿甘本《无目的的手段：政治学笔记》，赵文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4页。

⑤ 米歇尔·福柯《惩罚的社会》，陈雪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04-20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8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87页。

⑧ 米歇尔·福柯《福柯读本》，汪民安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41页。

资本的名义进行指挥。^①劳动监督保障了生产过程的顺利展开,在大机器主导的生产过程中,“工人在技术上服从劳动资料的划一运动以及由各种年龄的男女个体组成的劳动体的特殊构成,创造了一种兵营式的纪律”^②。马克思这里提出的“纪律”概念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纪律逐渐发展为完善的工厂监督制度的本质特征,成为资本在工厂中行使权力的法典,这一法典通过对生产过程实行社会调节,独断地确立了对工人的专制。在实施纪律的过程中,“奴隶监督者的鞭子被监工的罚金簿代替了,一切处罚都简化为罚款和扣工资”^③,纪律以规训与惩罚的特定方式确保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走向完善和合理化。

福柯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的纪律论题,他关于纪律的论述集中于《惩罚的社会》。区别于马克思将纪律看作生产过程的监督手段,福柯显然更倾向于接受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爱德华·汤普森(Edward P. Thompson)的观点。在《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中,汤普森这样分析纪律在生产中的特殊地位:一方面,纪律的重要性常常被遮蔽,纪律并非生产中可有可无的调节手段,相反,组织纪律的力量甚至优越于单纯的技术进步,因此在某种意义上,纪律先于生产:“若是没有某种形式的劳动纪律,就不可能有工业革命”^④;另一方面,工厂制度和新教教派通过生产压迫和道德压迫成为资本主义纪律的双重起点,“实施纪律和秩序的压力一方面是从工厂,另一方面是从主日学校(Sunday School),扩展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闲暇时间、人际关系、言论和举止”^⑤。福柯将马克思关于纪律与资本主义生产之间本质关联的思考作为理论前提,同时受到汤普森的启发从而看到马克思的局限,这种局限主要体现在马克思对劳动力的说明中。在福柯看来,由于纪律的作用,工人不仅仅是通过单纯的市场交换的偶然性机遇进入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而是在一种无处不在的纪律的社会性规训下被驯服为经济上有用且政治上顺从无害的新型主体,进入到工业社会之中。纪律不仅存在于作为马克思主要批判对象的工厂之中,更存在于被马克思所忽略的工厂之外的广大场域。通过将理论分析的重心扩展到工厂外部的广大场域,纪律就从一种局部性的生产监督手段转变为针对整个社会的整体性的规训权力;规训无处不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纪律社会”。

纪律社会普遍而繁琐的规训与惩罚机制改变了西方社会的权力实现形式。一方面,纪律社会使得司法实践被迫重组,监狱被纳入刑事处罚体系。传统惩罚体系主要体现为三种实际的惩罚模式:羞辱模式、同态报复法模式、奴隶制模式,分别指向对犯罪者的心理、身体和劳动的惩罚和控制。^⑥现代司法实践和监狱体制对犯罪行为则放弃了传统的惩罚方式,而将惩罚的机制瞄准人的自由,通过剥夺犯罪者的自由时间并对犯罪者进行监禁,来实行对犯罪行为的惩罚,进而实现对人的某种更深刻的规训。这种现代规训以社会的一般防卫为目标,通过在监禁场所设定纪律控制犯罪者的行为和态度,实现对个人心理和道德的改良。另一方面,在纪律社会中,权力的焦距被扩大,“刑罚的‘监狱一形式’对应着劳动的‘工资一形式’”^⑦,工资和监狱具有某种“孪生的形式”,划分生命中对时间的控制和劳动力的转化,使权力表现为谋求和托管时间,即奴役整个生命中的时间以用于工业和资本生产。特别重要的是,在现代纪律之权力本质的这种“断裂”式转变中,实际上全社会的每一个人、每一个身体都变成需要被干预、被训练和被调整的对象,通过强制规范的时刻表和各種名目的奖惩考核制度,被驯服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柔顺个体。权力于是变成一部新机器,它新就新在,这部机器的设计从结构到功能上都体现出知识、技术与权力的融合,从而使知识成为权力的新本质,所有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84-3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89页。

④ E. P. 汤普森 《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钱乘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481页。

⑤ E. P. 汤普森 《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钱乘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470页。

⑥ 米歇尔·福柯《惩罚的社会》,陈雪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0-61页。

⑦ 米歇尔·福柯《惩罚的社会》,陈雪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43页。

都被知识的权力所捕获，整个社会成为一个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意义上的“全控机构”（total institution）。

要言之，福柯权力理论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刻联系在于，福柯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的工厂生产纪律拓展为社会规训权力，从一种“断裂”的方法论视角发掘并继承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权力命题。在福柯看来，权力关系中的“纪律”首先是一种支配性的物质力量，其次才是规则与法的延展。在《惩罚的社会》中，这种从工厂生产纪律到社会规训权力的翻转使自诩为“尼采主义者”的福柯无限接近黑格尔—马克思式的辩证法，从而能够揭示，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各种名目和差异形式出现的纪律和规训中存在着统一的逻辑与立场，这就是资本的无限权力。这一立场让同一性凌驾于差异性之上。纪律本应作为一种局部的管理手段，却成为一种“普照光”、一种“特殊的以太”而统摄整个社会。福柯通过这种独特的批判揭示了资本逻辑从生产领域向生活领域的蔓延，权力关系无处不在，同时，权力的视域也从宏观转向微观，从规训权力转向生命权力。

二、从规训权力到生命权力

通过挖掘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权力维度，福柯将纪律的概念与规训权力联系在一起。规训权力从生产领域扩展到生活领域，由此形成的“现代纪律社会”实质上是一个权力社会，“权力无处不在”是它的真理，它以“知识即权力”这一新的形式实现着资本的无限统治。规训性权力不同于前资本主义时代宏观层面粗线条的公权力控制或意识形态控制，它是一种微观层面的、个体化的、凭借规范的监视与监察等手段实现的对人和社会的精细支配。随着研究的深入，在1976年的《必须保卫社会》和《性经验史》中，福柯进一步发展了他的权力理论，从规训权力推进到“生命权力”概念：“肉体的规训和人口的调整构成了生命权力机制展开的两极。”^① 生命权力不仅包含着纪律与规范对“有用个体”的规训，更发展为权力机制通过操控宏观人口对“优质总体”的创造。于是以纪律为核心的规训权力不再是一种单纯的独立的权力机制，而是被统一于总体性的生命权力的范式之下。这一范式可被视为福柯在权力理论中重启“历史唯物主义”的进一步的尝试，福柯以此可在某种意义上被视为“历史唯物主义者”。

简言之，生命权力是一种技术化的权力，这种技术化的权力瞄准生命本身，通过对生命的监视、干预、优化、评估等来行使规则化和规范化的“生命管理”职能。^② 生命权力摒弃了传统权力概念所蕴含的摧毁、剥夺、限制维度，以肯定性的力量推动生命进程的正常化。在理论方法上，生命权力研究与传统权力研究的区别在于，它“不是从普遍概念出发推导出具体现象，更不是从作为某些具体实践必须遵守的可知性框架的普遍概念出发，而是从这些具体实践出发并且某种程度上在这些实践活动的框架中检验普遍概念”^③。因此可以说，生命权力是对传统观点将权力建立在共同意志或合理性之上的反叛，它不是“思想中的现实”，而是“现实中的思想”。在政治意义上，这种独特的研究方法使生命权力理论本身带有历史唯物主义的倾向，体现在：生命权力不再是抽象概念或共同意志的产物，而是依存于人们的感性生活领域，并生成为资本权力的一种更前卫的新形式。

生命权力的核心是人的“自然性”，表现为身体与人口的“生物性”，这是对亚里士多德“人是政治动物”的古典概念的一次颠覆。尽管福柯对生命权力的研究沿着其知识考古学的路数，但生命权力的实质性问题却被福柯严格限定于资本主义社会之中。就自然性指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言，福柯的理论批判聚焦于生命权力如何通过肉体 and 人口的配置推进资本主义生产。“生命权力是资本主

^① 米歇尔·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90页。

^② 1990年，吉奥乔·阿甘本《神圣人：至高权力与赤裸生命》，吴冠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15页。

^③ 米歇尔·福柯《生命政治的诞生》，莫伟民、赵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页。

义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如果不把肉体有效控制地纳入生产机器之中,如果不对经济过程中的人口现象进行调整,那么资本主义的发展就得不到保证。”^①在福柯看来,资本主义生产依赖于生命权力以自然性为基础对人口和身体的管理和配置。

人口的自然性首先体现在福柯对“人口”概念的定义。在福柯看来,人口是彰显生命权力的新要素,“法律理论和惩戒行为都不认识他。法律理论实际上只认识个人和社会,订立契约的个人和由个人自愿或默认的契约建立起来的社会实体……在这个新的权力技术中接触到的不完全是社会;也不是个人——肉体。这是新的实体:复杂的实体,按人头数算的实体……这就是‘人口’概念”^②。“数量的实体”表现出福柯在厘定“人口概念”的过程中彰显的自然性维度,正是因为“人口的这个可以渗透的自然性,使得权力合理性组织的方法上发生了重大转变”^③。这一转变将权力作用对象指向整体,通过建立在人口统计学上的各种安全技术,生命权力旨在降低人口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使人口整体优化为国家的力量和财富的源泉,自然性成为生命权力发展的重要载体。

福柯对自然性的关注无疑受到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深刻影响。作为基本概念框架,自然性问题贯穿于马克思政治哲学思考的始终。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将人设定为“自然存在物”,以此超越德国观念论的传统,确立一种新唯物主义的本体论立场。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④这一前提批判再次涉及了人的自然性,并指向了人的物质生活的生产问题,在此,马克思将对自然性的探讨引入人的社会生产和交往之中,将其确立为一种人与自然之间现实的、历史性的关系,即人在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在福柯这里,对自然性的关注最终将生命权力导向对生产关系的建构。在福柯看来,相较于传统社会,生命权力通过对身体与人口的规训和调整,大幅度地降低了社会用以防范反抗趋向和破坏力量的成本,使人本身成为具有最大经济意义的高端生产力要素。身体与人口的规训和调整依赖于规训技术和安全技术的运作,这两种技术本质上依赖于知识,因此使生命权力本身在更彻底的意义上成为一种“知识—权力”。于是,在现代的“生命权力”体制下,生产关系被置于“知识—权力”操控之下,操控的关键是以“规范”(norms)代替“法律”(laws)。这二者的区别在于,“laws”作为施加于个体的外在律令,带有强制性并以威胁(对犯法者的惩罚)为后盾,“norms”则通过知识性的规范这一媒介直接定义何为“正常”与“反常”,不符合规范就意味着“不正常”,规范成为一种内化于主体之中的常态化权力。

“知识—权力”的概念蕴涵着福柯对西方历史理性的批判,以尼采为支撑的福柯重新叙述了“理性在历史之中”这一主题,并对理性采取一种激进的立场:没有唯一确定的真理,只有表现为各种形式的真理。理性作为一种压迫性力量,不是“生而为王”的,而是历史地与权力联系在一起。在福柯看来,当知识与权力联姻并以真理的面目出现之后,理性的专制本质被掩盖了,化身为先天性的秩序、标准和约束;作为理性产物的知识则成为一种话语霸权,社会整体的顺从性和同质性以此为基础。具体表现为,建立在“知识—权力”基础上的生命权力以“正常化”为尺度,以提供安全为借口,有效地实现了对整个社会的“标准化”统治。在当代的最新生产关系中,“能否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已进一步成为合法性的唯一衡量准则,而这一准则的社会本质无非就是马克思早已揭露过的资本增殖原则。在这一原则主导下,生命权力对身体和人口的所有规训与调节都是为了促进经济的增长和资本的积累,由此产生的生产关系对个体生命隐秘的强制性,其实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支配与被支配的政治关系。

① 米歇尔·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101页。

② 米歇尔·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1页。

③ 米歇尔·福柯《安全、领土和人口》,钱翰、陈晓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7页。

总之，生命权力理论是福柯从权力视角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进行重新诠释的最重要的理论成就，它以重新宣示权力的自然性建立其权力理论的唯物主义基础，通过对“知识—权力”的揭示批判了历史中的理性，并在权力场域中重新解读了马克思的生产关系概念。正是基于生命权力理论的这种本体论立场、历史性维度和生产关系论题，我们有理由把福柯理解为一个深层意义上的历史唯物主义者；这种历史唯物主义使得福柯不仅能够指出权力的压制性本质，而且也指认了权力所具有的积极的生产性作用。

三、基于“权力的生产性”重新阐释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生产理论

追溯福柯权力理论的整个发展，可以看到福柯理论观点中存在着的“断裂”。福柯早期著作主要认为权力是“进行压迫之物”，此观点结合了“莱切假设”和“尼采假设”，前者认为权力的机制是镇压，后者认为权力的基础是敌对力量的冲突^①。二者都倾向于把权力的本质理解为一种仅仅说“不”的压制性的律法，其运行后果往往是对人的自由和财产的剥夺。但后期福柯改变了理论立场，因为他发现仅仅用压制性充当对权力本质的首要解释是不充分的，仅仅用规训和惩罚来规定权力的终极目的是不完满的和肤浅的。权力理论的分析论所遇到的这种障碍促使福柯再次转向了马克思。

在1971年的巴伊亚大学演讲中，福柯坦承他从马克思那里汲取的可以“用在自己对权力的客观机制分析当中”的理论要素——对权力从关系和技术角度进行的肯定性分析，“这种分析的基本要素，既可以在边沁那里找到它们……也可以在马克思那里、本质上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找到它们”^②。在那里，福柯发现了马克思思想中对权力本质的一种肯定性理解，认为权力作为一种生产性的技术和程序发挥生产监督职能，提高了生产效率并扩大了生产；同时，马克思还将权力作为一种“纯粹内在性的规则”来描述社会领域的出现，“使一个社会领域得以产生的一切因素在构成这一领域的同时也在其中生成了自身”^③。从马克思政治哲学汲取的这一新要素促使福柯重新调整自己的研究方向，并引导他最终走上了对“权力的生产性”问题的探索之路，开始研究引导、管理、生产方面的权力关系，并把这个新观点同“尼采假设”区别看待。福柯发现，权力的生产性是权力能够在历史中得以运转的重要因素，“权力得以稳固，为人们所接受，其原因非常简单，那就是它不只是作为说‘不’的强权向我们施压，它贯穿于事物之中并产生事物，引发乐趣，生成知识，引起话语。应该视权力为渗透于整个社会肌体的生产性网络，而不是将它看作一个仅仅行使压制职能的消极机构”^④。在1975年的《规训与惩罚》中，福柯彻底改变了权力理论的方向，创新性地提出“实际上，权力能够生产，它生产现实，生产对象的领域和真理的仪式。个人及从他身上获得的知识都属于这种生产。”^⑤对“权力的生产性”的发现使福柯开始关注权力和策略，并据此重新理解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生产理论。

我们知道，对剩余价值的发现是马克思资本主义批判理论的里程碑式贡献，剩余价值是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高于自身所得的价值，生产和占有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传统的剩余价值生产表现为绝对剩余价值生产，“通过延长工作日，使之超出工人只生产自己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的

① 米歇尔·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0页。

② Michel Foucault, “The Meshes of Power,” in Jeremy W., Stuart Elden, eds.,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Foucault and Geography*,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2007, p. 156.

③ Nigro R., “Foucault Lecteur et Critique de Marx,” in J. Bidet ed., *Dictionnaire Marx Contemporain*, Paris: PUF, 2001, p. 444.

④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C. Gordon ed.,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p. 119.

⑤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第218页。

那个点，并由资本占有这部分剩余劳动，这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构成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①。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建立在对生命本身的压制和否定之上，将工人“用以维持生命的最低限度休息时间”以外的全部时间转换为劳动时间，以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转。随着以大机器生产为特征的工厂制度的完善，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那种原始野蛮方式被“换班制度”所取代。换班制度看似更加人性化，却导致了以机器为代表的“物”对人的更深刻的压制，因为作为“预付资本”，机器极大地增强了资本对他人劳动时间的贪欲，同时使人在生产中的核心位置被机器所取代。换班制度由于克服了个体劳动力的生理极限，从而成为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一切自然界限的最有力手段，将实际劳动时间扩张为每天24小时，通过提供源源不断的劳动力来维持机器的不停运转，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了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内在要求。同时，换班制度极大节约了生产成本，一方面，资本家通过缩短每个工人个体的劳动时间而削减工资；另一方面，机器作用下的客观分工降低了劳动的技术含量，工人个体由成年的男性扩展为妇女和童工。在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中，尽管工人的健康是国民资本的一个重要部分，但“资本是根本不关心工人的健康和寿命的”^②，生命的萎缩被视而不见，每个资本家的口号都是：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

早期资本主义的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充分暴露了权力的压制性。20世纪后期，情况发生变化，西方社会进入晚期资本主义时代，机器制度带来的生产力变革使资本家注意到了技术因素介入生产而带来的巨大物质利益。生产对劳动时间和劳动份额的依赖减少，对劳动过程中的技术创新和劳动者的劳动能力的依赖不断增加。生产领域中“知识—权力”的效能逐渐增强，剩余价值的产出依托于知识生产领域和由知识生产知识的过程。资本家对待劳动和劳动者的态度和策略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由对生产过程中的“脑力劳动”的压制转向扶持，甚至以巨大的物质诱惑激发劳动力的创造潜能。据此，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认为，知识权力推进的生产转型使劳动者摆脱了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剥削，马克思的资本逻辑批判已经不再适用。因为，马克思所强调的“劳动的抽象化”只有通过时间变量才会出现，而在知识权力所推进的生产过程中，“抽象化”不再是资本主义的现实行为，而是一种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所假设的一种经济理论行为；不是来自于经济过程的现实配置，而是来自于人们在古典经济学角度下的思维方式。^③于是，新自由主义者强调，必须基于经济现实对劳动进行重新理解，劳动应被视为资本和收益的集合：劳动中的“资本”包括劳动者个人的素质和能力，“收益”则是劳动者凭借自身劳动换取的工资总和。对劳动的重新理解使劳动者不再以劳动力的形式作为供给与需求的对象，而是作为主动的经济主体，其劳动行为不再是资本驱使下生产剩余价值的强迫性行为，而是人们获取收益、自我实现的主动性行为。

晚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对劳动时间的强占转向对劳动本身的扶持，这一转型推动着福柯权力研究的主题从权力的压制性转向权力的生产性及其技术，从绝对剩余价值生产转向相对剩余价值生产；这种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指向权力对人的“使用价值”的塑造。在福柯看来，新自由主义呈现一种向“经济人”（homo economicus）回归的倾向，但其中蕴含着从“经济人”向“企业人”（entrepreneur）的过渡。“从实践上来看，它将成为新自由主义者们所有分析的关键点，作为自己的企业家，其自身是自己的资本，是自己的生产者，是自己收入的来源，这种homo economicus连续不断地代替了传统自由主义作为交换伙伴的homo economicus。”^④这似乎意味着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规划自由地生产自己，从事劳动。但福柯对权力本质的新思考仍然从马克思那里获得启示，从而能够穿透新自由主义乌托邦式的理论幻象。福柯指出，知识因素纳入劳动所导致的对劳动的扶持绝不意味着劳动者获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1页。

③ 米歇尔·福柯《生命政治的诞生》，莫伟民、赵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96页。

④ 米歇尔·福柯《生命政治的诞生》，莫伟民、赵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00页。

了独立的生产地位，相反，这仅仅代表着一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自我调整，即从绝对剩余价值生产转向相对剩余价值生产，这一转向并没有削减资本追逐剩余价值的贪婪本性，而只是剩余价值的实现形式发生了变化。马克思早就指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劳动生产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来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工作日部分”^①。这意味着，知识因素对生产的渗透正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表现形式。

基于权力的生产性，福柯看到了马克思在论证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中没有注意到的一个事实：生产方式变革并不是当代资本主义操控相对价值生产的唯一因素，对劳动力自身“使用价值”的塑造已经成为剩余价值生产的核心目标。在资本权力的宰制下，“劳动力商品化”是不可改变的趋势，马克思的批判仍然有效。对马克思的回溯，使福柯能够从权力的生产性这一视角揭示一个隐蔽的事实：劳动力这种“商品”自身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即劳动力自身的素养、思想、能力，在未进入劳动市场之前，已经由资本权力所塑造，这种塑造一方面表现为规训权力和生命权力对个体和总体人口的控制，通过各种专业技术培训，个体被培养成合格的劳动者，人口总体被循环成带有积极性的产业后备军；另一方面表现为组织管理者的知识权力对社会规则的塑造，主体对自身并未赢获真正的自主权，他的存在无不打上权力规范的烙印，永远无法抹去。如果说，马克思所批判的绝对剩余价值生产过程表现的是市场中资本家的财产权力，那么，福柯揭示的是一个新事实：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过程中，一种新的权力形式得到凸显，那就是“组织”中权能管理者的知识权力。虽然马克思早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就探讨过“市场”和“组织”的中介性功能问题，但只是在福柯的权力理论中才出现了对“组织”问题的全面关注。组织中的权能管理者拥有被社会广泛认可的权威，拥有管理行政、文化、身体与心灵的全面权力，这种权力通过监管、审查、忏悔以及建立个人评判标准而实现，它是一种倾向于矫正、教育或治疗的权力，其目的在于规训劳动力使用自身的方式。

基于权力的生产性，福柯看到了生产方式从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向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转变，转变的根源在于知识权力成为当今时代资本权力新的表现形式。学校、法庭、医院、监狱等所有现代制度与组织都被知识权力所掌握，整个社会共同驯服资本增殖所需要的生产力。区别于传统的财富资本，知识作为资本指向教育、学历、知识所能够带来的经济效应，这种资本被布迪厄（Bourdieu Pierre）称之为“文化资本”，被雅克·比岱（Jacques Bidet）称之为“能力资本”。资本自身发生的转型使其从“一出生每个毛孔都带有肮脏的怪物”转变为一种表面上尊重个人价值的社会范畴，知识权力主导的侵夺和压迫更为普遍、隐秘并带有合理性。如何对抗这种资本权力的“合理性”成为我们时代所要面对的新问题，这一新问题促使我们不断地回到马克思理论中去寻找“批判的武器”，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仍然是我们的同时代人。

很显然，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构成了福柯对权力本质进行探究的深层理论背景，福柯的批判锋芒来自马克思开启的生产范式。通过福柯，我们看到马克思生产范式强大的拓展能力；通过马克思，我们看到福柯权力理论的强大社会批判能力。当然，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与福柯权力理论的这种渗透和相互印证显示了极其复杂的关联。就福柯始终是以一种“六经注我”的方式理解和阐释马克思而言，我们可以说，马克思是福柯权力理论中“不在场的在场者”。

责任编辑：马 妮